

# 富邦人壽金安富終身保險(XDM1)

月月心安,保險給付每月定期救援

若不幸罹患九項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每月按保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 一次到位,當下燃眉之急立即紓困

6倍保額的特定傷病暨全殘關懷保險金,一次性給付為您解決突如其來的困擾

鍾愛一生,生存給付及壽險保障兼具

累計最高可領年繳保險費總和107%之生存保險金,且壽險保障擇優給付

減輕負擔,豁免保險費讓保險更保險

若不幸致成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投保範例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安富終身保險(XDM1)」保額3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132,3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且符合高保額折扣,可享保費1.5%折扣,保費折減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30,316元)。

情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55歲時發生嚴重車禍,導致雙	豁免保險費	自保險事故日(註)後,豁免續期應繳之 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自56歲起,共4年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 險費	
目均失明且癱瘓(重度)(兩下肢之兩關 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且經六	特定傷病暨全殘關懷保險金	30,000 * 6=180,000	給付以一次為限	
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	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	30,000 * 17 * 12=6,120,000	_	
富先生於第25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	生存保險金	132,300 * 20 * 85%=2,249,100	給付生存保險金後,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富先生於第30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	生存保險金	132,300 * 20 * 22%=582,120	給付生存保險金後,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富先生於72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無,因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達年繳保險費 總和1.07倍,便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癱瘓(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且經六個 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富先生累計繳交保費 共2,085,056元,總計領取9,131,220元保險金

\*以上範例假設富先生於保險年齡55歲(6/30)時癱瘓(重度),並於保險年齡72歲(4/4)身故, 保險金給付時點仍依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25保單年度及第30保單年度屆 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繼續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第25保單年度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85% 第30保單年度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22%

### ■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 或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於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 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各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各該 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前二項所稱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 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起每 惟定日之過年日以週月日,係指保險事的日以完全殘廢診斷惟定日起母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或/及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負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保險金之責任。本保險金之給付,本公司不受理提前給付申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於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 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 金額的6倍給付特定傷病暨全殘關懷保險金。

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年繳保險費總和1.07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後之餘額。2.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2000年數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錢其為或其 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豁免保險事故日 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契約繼續有效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 ,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 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 條款等待期間之限制:1.腦中風後殘障(重度)、2.癱瘓(重度)、3.多發 性硬化症、4.主動脈外科三線(ある)、5.蛋白, 6.異方形成為。 性關節炎、7.阿茲海默病、8.帕金森氏症、9.嚴重頭部創傷

- 各項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一)「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

- 確定日。
  (二)「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三)「多發性硬化症」: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四)「主動脈外科置換術」:係指手術施作日。
  (五)「運動神經元疾病」、「阿茲海默病」: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六)「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符合條款定義的診斷確定日。
- 診斷確定日。
- 於國際 帕金森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嚴重頭部創傷」: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5足歲~60歲		
20年期	15足歲~5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٠.	文体权的 (本门元为丰富)					
	最低保額	8,000元				
	累計最高保額	額 7.5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本險種以保額之50倍計算累計最高保額 (累計險種代號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1		投保年齡	累計最高保額			
		15足歲~60歲	≦ 500 萬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3萬(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5%)
-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5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投保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 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15足歲 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55.37%	55.20%	54.63%	55.40%	55.32%	54.75%
10	76.46%	76.76%	78.35%	76.41%	76.54%	77.58%
15	79.12%	79.46%	81.30%	79.06%	79.22%	80.52%
20	81.91%	82.17%	83.56%	81.87%	81.99%	82.99%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富邦人壽金安富終身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 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 <u>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u> 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
- 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u>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u>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27.89%,最低14.52%、健康險部分最高27.89%,最低14.52%、健康險部分最高27.89%,最低14.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

  合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之期間。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14樓/電話:(02)8771-6699/樂齡專線24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9-02-6060(樂齡樂齡)。 106.01.01 商品行銷部製 2/2